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作为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其他	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,939,526.14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6,25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、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如下：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所述，滨兴科技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连续 4 个年度发生亏损，2023 年度净利润 262,302.92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,251.95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滨兴科技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4,939,526.14 元，占股本 79.03%。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所述，这些事项或情况，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滨兴科技

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同时，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。

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；

（二）《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三）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